

淺論利害關係之認定

林麗華

查「商標圖樣有欺罔公眾或致公眾誤信之虞者，不得申請註冊。」乃為商標法第37條第一項第六款所明定，是如仿襲他人之商標申請註冊，足致消費者產生誤認誤購之虞者，遭仿襲之商標專用權人得依前揭條款之規定，請求主管機關撤銷該商標之審定或註冊，惟此主張須以具備「利害關係」為前提，本文將就主管機關對外商是否具利害關係之認定探討之。

於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之前

（即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前），外國之商標如遭國人仿冒，該外國商標之專用權人雖得依我國商標法第37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對我國之仿冒者有所主張，惟其須具備利害關係人身份，而中央標準局對該外國人是否具利害關係之認定基準不外有三：

一、遭仿襲之商標是否曾在我國申請註冊。

二、該商標所屬之國家，是否依其法律或與中華民國訂有條約或協定，對在中華民國註

冊之商標，予以相同之保護
三、該外國商標在我國市場是否已著有盛譽。

如以上三點中有一點答案是肯定的，即可認定該外商具有商標法上之「利害關係人」地位，否則主管單位將可於程序審查階段即駁回該外商之申請。

惟自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後，中央標準局對外商利害關係人地位之認定標準似採從寬認定，幾達喪權辱國之地步。蓋查修正後之商標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因認他商標相同

或近似於自己之商標，而以本法第37條第一項第六款為理由提出異議或申請評定者，以左列之人為利害關係人：一、主張他商標有欺罔公眾之虞者，其商標已在我國註冊之商標專用權人。二、主張他商標有致公眾誤信之虞者，包括其商標已在我國註冊之商標專用權人及未在我國註冊而先使用商標之人。一、本條款癥結之所在即在於第二項之「未在我國註冊而先使用之人」之規定，基此規定，無論該外國商標是否在我國境內已著有盛譽，或其所屬之國家是否曾與我國互訂保護商標之法律或協定，均不必加以考慮，只需該外商能提出先使用該商標之證明，即可被認定具有我國商標法上之「利害關係人」地位，隨時得對我國任何與其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提出異議或申請評定，且在我商標

主管單位過分保護外商之政策下，外商所提出之異議案或評定案成立之可能性自大為提高，茲舉實例以明之：日商・白洋舍股份有限公司以國內某一公司所申請之二服務標章與其在日本及香港註冊、使用之標章圖樣相同為由，僅檢附其標章在港、日之使用資料，即分別對國內該二服務標章提出異議，然因處分作成之日期分別在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之前後，而標準局竟因之對此案情相同之兩案各別為截然不同之處分：修正前以該日商不具商標法上之利害關係為由，將異議駁回，而修正後竟為異議成立之處分，其理由無他，只因該日商提出其在日本、香港等地先使用該標章之證明，是雖日本與我國並無簽訂任何保護商標之條約或協定，標準局仍認定其具備商標法上之利害關係

，而將國內系爭標章之審定撤銷。

由前揭案例，不難看出商標主管機關杜絕仿冒之決心，然如以放寬利害關係人之資格為手段，則無論任何國家之任何人，只需證明其先使用某商標，即得隨時對國內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所主張，如此非但有違商標法上之互惠原則，亦嚴重地損及國家尊嚴，是此利害關係之認定標準是否得當，實值商標主管單位深思。然國內業者亦應有所自覺，與其冒用或仿襲他人之商標，不如自創品牌，蓋以目前國內各項經濟、科技進步之程度觀之，國人所精心製造之任何產品，其品質絕不遜於世界各國所生產者，故國內業者應自重、自信、自愛，讓我國早日摒除仿冒王國之醜名，進而執世界著名商標之牛耳。